

甘肃省榆中县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

(2019)甘 0123 民初 1227 号

原告：甘肃榆中农村合作银行，地址：榆中县城关镇太白东路 9 号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20100224627910J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克枫，男，汉族，身份证号：620102196212017017。系该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李小文，男，汉族，1969 年 12 月 28 日出生，身份证号：62010319691228063X。系该银行客户经理。代理权限特别代理。

被告：张英，女，汉族，1984 年 3 月 4 日出生，住榆中县城关镇李家庄 150 号。身份证号：620123198403042128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周向军，甘肃凡超律师事务所律师。代理权限特别代理。

被告：张玉春，男，汉族，1974 年 11 月 19 日出生，住榆中县城关镇文兴路 71 号第 3 单元 1301 室。身份证号：620123197411198718。

原告甘肃榆中农村合作银行与被告张英、张玉春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 2019 年 4 月 3 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进行了审理。

原告甘肃榆中农村合作银行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被告张英、张玉春归还我行贷款本息合计人民币 591510.16 元

(其中：本金 35 万元，利息 241510.16 元，利息计算截止日为 2019 年 4 月 2 日，利随本清)。2、判令原告对被告张玉春位于榆中县城关镇文兴路 71 号第 3 单元 1301 室建筑面积 98.66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享有抵押权，并有权以抵押物拍卖、变卖，折价所得款优先受偿。3、诉讼费及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。事实与理由：2014 年 12 月 10 日，我行和被告张英、张玉春签订了《个人借款、抵押担保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合行广场 2014-748），约定甘肃榆中农村合作银行广场支行给被告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5 万元整，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，年利率为 11.52%。贷款用途于“鸡的饲养”，同时被告张玉春以其自有的位于榆中县城关镇文兴路 71 号第 3 单元 1301 室建筑面积 98.66 平方米的房屋为债务提供抵押担保，并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在榆中县房地产交易所办理了他项权利登记，兰房他证（榆中县）字第 8042 号，我行按约向被告张英、张玉春发放了贷款，履行了合同的义务。此笔贷款即将到期前，借款人申请贷款展期，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9 日 2017 年 12 月 5 日，年利率 11.52%，展期到期后，我行工作人员多次催收，被告不归还欠款。截止 2019 年 4 月 2 日，被告欠我行贷款本息合计人民币 591510.16 元尚未归还。现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提起诉讼，请求处理。

本案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：

一、张英、张玉春给付甘肃榆中农村合作银行借款本金 350000 元，利息损失 241510.16 元（暂计算至 2019 年 4 月 2 日

止)，合计 591510.16 元，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前付清。

二、如到期未还清以上款项，则支付迟延利息损失至本息还清之日止。

三、甘肃榆中农村合作银行对于张玉春位于榆中县城关镇文兴路 71 号第 3 单元 1301 室建筑面积 98.66 平方米的房屋享有抵押权，并有权以抵押物拍卖、变卖，折价所得款优先受偿。

四、案件受理费 4922 元，减半收取 2461 元（已减半收取），由张英、张玉春负担。

上述协议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调解协议经各方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，本院予以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李名庆



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张 梅

调解书于2019年5月15日送达

张英 李名庆 2019.5.25